

西北堂教會推舉長老一般問題及回答

(Q&A) R4 05/20/2023 TC

前言：

根據西北堂教會章程，教會開始進行“推舉首屆長老”。感謝黃子嘉牧師在教會，多次作講解並舉行有關長老的專題聚會，將有關長老的聖經原則清清楚楚地教導我們。考慮到會眾對此教導還可能有不瞭解之處，教會為此蒐集了一般常見的問題，並提供回答，以供大家參考。如果有人對這些問題和回答仍有疑問，或持不同的看法，或需要知道更多的信息，請具名書寫並轉交於執事會主席；也懇請聆聽黃牧師有關教會長老的特別信息如下：(在教會網站 ACCCNW.ORG 可以聽到錄音)

- 2/20/23 由聖經看“教會組織與長老職分”
- 3/5/23 聖經中長老職分
- 3/6/23 高貴又卑微的服侍 - 長老與執事
- 4/2/23 新約聖經中論選立長老

我們將所有的問題及回答，分成三大類如下，以便大家查考。

- I. 聖經關於設立長老的教導。 (問題 1-10)
- II. 西北堂設立長老的理由及方案。 (問題 11-17)
- III. 西北堂設立長老的程序。 (問題 18-27)

I. 聖經關於設立長老的教導

1. 聖經對設立長老的一般教導是什麼？長老的職責和資格又是什麼？

答：1.) 新約聖經特別在使徒行傳，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和彼得前書中，作了許多有關長老的教導。簡單而言，長老最重要的職責，是要教會能夠在地上建立、完善並推廣各樣的聖工，使教會成為金燈台，為主得人，為主發光。

2.) 長老大都是由衆弟兄中推選出來。長老是大家的衆望所歸，在品德、靈命上都要有美好的見証。另一方面，長老是受神呼召，自己願意出來謙卑地服侍神，服侍教會和弟兄姐妹的基督徒，這是一個高貴又卑微的服侍，請參閱我們在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I - 資格中，根據聖經教導清楚列出的基本要求。

2. 按聖經，教會長老是一位還是多位？姐妹可以作長老嗎？

答：1.) 按照聖經的教導，教會長老不是一位，乃是由幾位弟兄組成；在原文聖經中多以複數表示，中文聖經則是不易察覺。聖經中沒有提到女長老，但是有女執事，女傳道；所以姐妹是不合適。

2.) 按照教會經常聚會人數及事工需要，我們西北堂目前是希望有三至四位長老被推舉出來。其中一位要專心服侍英文堂，中文堂至少也要有二位。一方面是教會事工繁多，單單一兩位是做不來的，須要有多位同工分擔聖工；另一方面，長老們一起討論，可以使方向和事情的決定更加全面，更加清楚地體會這是神的旨意。因為，同時有兩三人，同心禱告，更容易分辨，明白神的旨意（馬太 18:19）。而且，若是只有一位，恐怕長老會受到獨攬大權的誘惑，有了自以為尊之傲氣。相信這都不是聖經在教會中設立長老的本意。

3. 長老有年紀的絕對要求嗎？

答：1.) 聖經沒有明說長老年齡。但深信長老應該是在各方面成熟的，受神感召，自己願意出來謙卑地服侍神，服侍教會和弟兄姐妹的基督徒。特別是靈命的成熟，愛人愛教會，更愛蒙神喜悅的基督徒。相信做人處事也有一定的老練和智慧。如此推斷，相信長老應該是有一些經歷，上一點年紀的。

2.) 就我們教會而言，服侍中文堂的長老應該比服侍英文堂的長老較為年長一些。因為英文堂的會眾比較年輕。希望教會長老團中，要有一位能夠以英文堂為主，與英文堂非常相配的長老。這是執事會目前的看見。總之，年紀不是一個長老推舉的要求和限制。執事會希望長老們是一群身心靈比較更成熟的弟兄（不一定是在年紀上是很年長的弟兄）。

3.) 在西北堂教會首屆長老推舉程序1.7條，也沒有提到年齡的限制，更強調的是“認同教會章程理念，願意委身，謙卑服侍神和服事西北堂眾弟兄姐妹；固定參加本教會的重要服侍多年，深諳教會治理，頗得會眾喜愛；並最近三年的奉獻，都能超過或達到教會對長老的基本奉獻標準。”

4. 按聖經，教會中長老有任期嗎？長老是終身制還是聘請制？西北堂的情況又是如何？

答：1.) 聖經沒有提到長老的任期。在正常狀態下，相信長老比較像終身制，像初期耶路撒冷教會長老雅各，似乎就是終身制的。根據西北堂的章程，長老職份是有任期的。但長老的名分在西北堂是終身的（退休長老，INACTIVE）。

2.) 西北堂現在對長老的任期規定是3年一任，連選可以再連任3年，以後，則必須休息至少一年。長老在一年後可以再次被提名，經正常程序認可，可以再次成為在任的長老（ACTIVE）。所以長老的服侍不是終身制，任期滿了，就要退下。也不是像牧師、傳道人一樣是聘請制，因為長老是來自西北堂自身教會，沒有支薪，是心甘樂意地為神為教會盡忠 - 盡心盡力服侍神與人。參考 ACCCNW ByLaws Article 13.2, 14.

5. 按聖經，教會應該如何推舉長老？

答：1.) 聖經中並沒有很清楚說明長老要如何產生，但是歷來教會傳統的做法，一方面，長老都是由教會中弟兄或是同工們推選出來，另一方面，長老是受神感召，自己願意出來謙卑地服侍神，服侍教會和弟兄姐妹的基督徒。在順從聖靈的帶領下，選出身、心、靈成熟有能者，來擔負牧養並推廣教會的事工。

2.) 西北堂從來沒有長老，這一次是從無中生有，因此執事會特別邀請有豐富經驗的黃子嘉老牧師指導，並制定**首屆長老推舉程序**，來推舉合神心意的長老。這是一件關乎教會長久穩定發展的大事，懇請大家為這一件事迫切禱告。

6. 教會中有了傳道人，牧師，還要有長老嗎？長老和牧師有什麼不同？傳道人可以成為長老嗎？

答：1.) 按聖經，牧師和我們自身所推舉的長老，同為教會的長老。按照今日教會制度，傳道人是受神感召，教會聘請的神職人員，跟隨牧師一起學習帶領牧養教會。當服侍成熟時，傳道人就會被認可，根據按立牧師的推薦考核程序，通過後，按立成為教會的牧師。所以傳道人是可以成為長老的；但是不是經過長老推舉程序，成為長老的。

2.) 教會自身的長老，乃是由教會本堂弟兄中推選出來；長老是受神感召，自己願意出來，謙卑地服侍神，服侍教會和弟兄姐妹的基督徒。長老家住本地，移動的機會比較少，清楚認識該教會，該教會的弟兄姐妹，同時又是愛神愛教會愛人的當地領袖，如此增加教會的穩定和持續性。所以，傳道人成為長老的途徑和教會推選弟兄成為長老途徑，雖然應該都是受神感召的服侍，卻是兩條不同路徑。在西北堂的教會章程中，有清楚的劃分，說明傳道人、牧師、執事和長老的職分、事工、及彼此間的關係。參考 ByLaw Article 13.2, 14

7. 因為婚姻或者兒女原因，有弟兄可能不適合做長老，聖靈會給他和會眾不同的帶領嗎？

- 答：1.) 如果目前長老候選人不能達到聖經要求的資格，那就是現在沒有資格做長老。如他有婚姻或者兒女問題，要先趕快解決問題，聖經中沒有提到長老可以例外情況。
- 2.) 相信聖靈借者這一次的長老推舉的機會，提醒他，要先將問題解決，才可以成為合適的長老候選人。
- 3.) 長老必須是全家服侍，配偶的委身也是遴選長老的必要條件。至於兒女，如果兒女已經成年，則不再屬於考慮條件。

8. 知識豐富但生活見證不好能被推選為長老嗎？

- 答：1.) 如果長老候選人，只是知識豐富但生活見證不好，這不是合神心意的人選。也不符合聖經要求。教會不能接受這樣的人選為長老。更盼望這樣的一位優秀弟兄，要趕快調整，使得生活有見證，榮神益人，可以成為教會將來新長老的候選人。
- 2.) 其次，有相當神學和世上的知識是長老候選人必要的條件。然而神更看重長老的品德，生活見證至為重要。即使能瞞過一般人，但是瞞不過神。即使被提名，教會的長老審核團會多方查驗。即使通過，教會在公佈長老候選名單後，會眾也有一個月的反饋時間來肯定合適的長老人選。聖經教導“隱瞞的事終必顯露”。

9. 什麼是長老的配偶角色？

- 答：1.) 按聖經和聖靈教導，長老的配偶與長老同負一輶，她必須同樣領受神的感召，願意與長老做同樣的承諾，完全委身教會。她的角色是“師母”，特別要警覺，並補足長老在單獨參與姐妹事工上的困難和避免可能產生對教會和長老個人的傷害。長老與他配偶兩人是互補不足，同心同行一起侍奉神和祂的教會。因此在候選長老面試時，長老的配偶要在神與人面前，她要做同樣的承諾，要與長老一起忠心服侍。

- 2.) 根據聖經，在首屆推舉長老章程的資格中，多次提到對長老配偶和家庭的要求。請參閱教會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I - 資格。

10. 既然，長老是弟兄，教會姐妹事工如何推動？

- 答：1.) 教會姐妹事工是由師母（長老的配偶）與女執事主要參與，共同推動和負責。
- 2.) 長老與牧師，同為教會長老，一同尋求神的心意，並監督執行神在教會的事工。與姐妹有關的諸項事工，相信一定會謹慎安排合適的人選推動。

II. 西北堂設立長老的理由及方案

11. 西北堂教會已經成立接近 15 年，為什麼現在需要設立長老？如果教會中對設立長老一事仍有不同的看法，是否還是要推選出長老？

答：1.) 教會應該設立長老，這是很清楚的聖經教導，是我們應該做的。事實上，當教會發展到一個程度，為了有更完善的制度，更有效地榮神益人，作見證，相信設立長老是合乎神心意該走的下一步。母堂在開始的時候沒有長老；有了規模後，就更改教會章程，開始設立長老。北堂一開始建立，在章程中就設立長老制度。所以，現在是西北堂急起直追的時候了。

2.) 回顧西北堂 15 年來的起起伏伏發展，特別在牧師離去後，群龍無首的狀況下，不同心，不同行，於是弟兄姐妹們受到傷害，教會蒙羞，這是教會的心痛之處。痛定思痛，檢討中深深相信：沒有一個健康完善的教會制度，沒有一個由教會自身產生，受感召的長老領導群，是教會混亂的主要原因。這也就是執事會一直努力的方向。

3.) 再說設立長老一事，並不是少數人的看法，而是執事會一直的努力方向。2021 年，教會在修改章程過程中，曾對過去的執事和重要同工，發出調查問卷。在 36 份回復中，有 86.8% 的回復贊成教會設立長老。事實上，設立長老一直是教會的一件心頭大事。教會從 2017, 2018 年開始，就有心設立長老，開始了一些準備工作。從 2019 年起，執事會就一直想更改章程，到 2022 年終於完成修改教會章程，修改的最重要部分就是建全教會的組織結構，其中也有關於長老的諸項條例。所以，2023 年執事會只是合理地繼續進行下一步：“完成推舉長老”。懇請教會所有弟兄姐妹，同心合一的為教會推舉長老一事，也為不同看法的弟兄姐妹，一起恆切禱告。

4.) 結論：相信推舉長老是幫助西北堂教會減少分裂，而不是加劇分裂；是帶領教會走上完善，而不是原地踏步、甚至可能讓教會再一度的受損、受傷及受辱。盼望我們大家同心禱告，求神興起長老群，帶領西北堂同心興旺福音，建立蒙神人喜愛的教會。

12. 西北堂現在進行推舉長老，是不是一個過程，還是一定要選出長老呢？

答：相信教會推舉長老是合乎聖經教導，也是討神喜悅的；更相信神會恩待西北堂，神必有預備，必有合神心意，受神感召，自己願意謙卑地服侍神，服侍教會和弟兄姐妹的長老會被推舉出來。推舉長老是符合聖經教導，有益於西北堂的，所以我們要竭力追求努力去行。要有信心，將結果交托在神的手中。大家一起為教會的長久益處同心禱告。

13. 目前執事會對建立長老事工的規劃及步驟是什麼？能否與會眾分享這些信息？

答：1.) 目前執事會的規劃及步驟如下：

- | | |
|---------|--|
| 2022年底 | 教會完成修改章程，其中融入了關於長老的條例。 |
| 2023年初 | 教會決定在今年內完成首屆長老推舉，選出並按立首屆長老。 |
| 2023年初 | 教會懇請黃子加牧師協助首屆長老推舉工作 |
| 2023年四月 | 執事會完成並通過 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的初稿，並公佈徵求弟兄姐妹意見。 |
| 2023年春夏 | 教會通過 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動員長老推選團團員，禱告尋求並投票推舉合神心意的長老候選人。 |
| 2023年夏 | 長老推舉審核團開始運作，選定前四名長老候選人。 |
| 2023年夏秋 | 成立長老按立團，進行長老候選人神學寫作，面試等程序。 |
| 2023年秋冬 | 如果蒙 神恩典和允許，按立長老。 |
| 2024年初 | 西北堂新任長老正式開始服侍教會，並接受一年的在職培訓。 |

2.) 當然，執事會還有許多計劃的事工，諸如：(1.) 推動及協助主任牧師的選聘事宜。也包括了英文牧師的選聘。(2.) 協助並幫忙現任傳道人事工，特別是牧養，關懷方面。分擔講台服侍。(3.) 扶助成人英文事工的需要與發展。(4.) 協助社區的福音工作，包括了多功能廳的建造。(5.) 幫忙宣教部制訂教會未來宣教的大方向。所以盼望教會弟兄姐妹同心一意，為教會前面的發展禱告。

3.) 從成立西北堂以來，神一直大大施恩於西北堂，如 神饋贈整個西北教堂，她坐落在佳美之處，她必要為 神所重用，為 神發光。今年已經是建堂的第 15 年，我們怎麼可以還是在原地踏步呢？務必為西北堂禱告！

14. 請說明為什麼西北堂計劃首屆長老的目標是 4 位長老，至少 3 位？如果初定人選是四位，是否雙數不合適？

答：1.) 西北堂的長老，目標是在四位，至少也要三位。原因是教會的分工需要，教會愈大，同工需要愈多。根據黃牧師多年牧會的經驗，對西北堂而言，3 到 4 位是合適的。若是將來中文堂和英文堂增大，也許我們需要更多一位長老，4 位可能要變成 5 位。

2.) 至於為什麼盼望至少三位長老，在前面第二題已經回答了，請參考第二題。

3.) 4 位長老是雙數，即使有 2 對 2 的情況發生，應該不會對投票產生問題。因為在長老團操作中，主要的事工是同心一致，共同尋求 神在西北堂的帶領，是策劃，是設定方向，而不重在投票。如果有對等數的投票表決，說明長老的看法相當不一致。正確的做法是應該將事務停擋下來，迫切禱告尋求 神的旨意。其次，根據教會章程，教會內任何重

大事務，投票是在長執會上進行，以>或=80%來表決通過與否。所以雙數的長老，不應該是長老們的問題。

15. 西北堂首屆長老的遴選，什麼是我們具體的進行方案？以後推選長老的方案會與首屆方式一樣嗎？

答：1.) 當經過弟兄姐妹的回饋後，執事會所通過，黃牧師審視過的**首屆長老推舉程序**，就是教會具體的進行方案。

2.) 以後有了在職的長老，而不是這一次的推舉長老從無中生有，相信在職的長老會帶領作適當的調整改變。

16. 執事推選的提名，是由執事會全體排名。而長老推選的排名，只有兩位執事會主席知道，是否長老的推選是更 **sensitive**，更容易產生紛爭，更需要守密？

答：長老候選人名單和次序，應該是愈少人知道愈好，黃牧師說過在其他教會，有因未能守密而造成教會分裂的先例。目前是只有二位主席（現任與上任）及黃牧師知道，三個人保密比 38 個執事們都保密來得容易。如此，對落選者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因為他們不會知道。另一方面，教會的操作，都是公開的，光明磊落的；相信有一定安全方式，為長老的推選名單做合適的存檔。

17. 教會現在進行首屆長老的遴選，那麼，教會就不再進行聘牧了嗎？

答：1.) 聘請主任牧師與長老團成立，是教會兩件重要的大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只是，尋求並得到一位合適的好牧師，需要時間和機會。在沒有牧師的時候，長老的設立，更能穩定人心，保守教會操作和發展。因此推舉首屆長老，更顯得必須，緊迫和重要。

2.) 至於差派人手，專心尋找主任牧師一事，執事會目前重心在推舉長老，人手就顯得不足，沒有同工專心來推動。另一方面，如果教會會眾一下子要同時面對兩件大事，相信對會眾也不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所以，先將推舉長老一事先做，接著才著手專心尋找主任牧師。而且教會有了長老團，教會組織結構完整，相信有利於招聘新來的主任牧師，因為教會將給於新來的牧師一個正面的，有盼望的形象。

III. 西北堂設立長老的程序

18. 教會為什麼要用“提名選舉團”（提選團）的方式推選首屆長老？會眾可不可以提名並投票呢？

答：1.) 教會考慮過讓全體會眾投票推舉長老，可是這有一定的難處。首先，會眾對聖經，對神，對教會的認識，程度上是高低不齊，對長老的候選人，肯定有偏差不全的認識；再者，教會沒有會員制，投票時不能肯定誰是或誰不是會員；如果會眾要串聯，拉票，造勢，像世上一般的競選，教會將是無法控制；是故會眾投票的不定數良多，實在也無法保證投票人推舉出合神心意的長老。其次，教會目前也沒有長老，我們要從無變有，須要有一個程序，所以執事會要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來擬定第一屆長老產生的方法。如果用提名選舉團（提選團）來推舉長老，這一個方式應該是一個比較能掌握品質，比較合符聖經的推舉長老方法。因為根據**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2** “提選團員乃是：目前的所有傳道同工，現任執事會成員，與歷屆參與執事會的所有執事成員，共同組成提名選舉團（提選團），上一任和現任執事會主席擔任提選團聯絡人”。這一些提選團員都是愛主，比較成熟穩定的基督徒，在教會中擔任過執事以上的服侍，對西北堂，對教會弟兄有一定深度的瞭解，相信由他們推選，可以產生衆望所歸的長老。所以全體現任執事會成員都一致肯定採用這一個方式。

2.) 雖然會眾不能直接參與，會眾當然可以向提選團成員表示意見。但會眾不能拉票，結黨，串聯，甚至詆毀，產生衆多口舌之爭，造成教會混亂。盼望弟兄姐妹明白這不是世界的選舉，而是一起同心，個自安靜在神目前禱告，迫切為教會尋求合神心意的長老，他們能夠忠心地為神家盡忠，建立西北堂成為神榮耀的所在。

3.) 至於每一名提選團成員，根據**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3**，“提選團成員，務必單獨向神負責，誠心禱告，認真思考，不串聯，不助選，不被他人左右；單單尋求聖靈引導，獨立提名教會中合神心意的長老人選”。懇請弟兄姐妹尊重每一名提選團成員，不要把不應該加的重擔加於他們，不要讓他們順從人的意思，而不是神的心意。

19. 什麼是教會“提名選舉團”（提選團）合格的成員呢？他們是應該如何投票呢？

答：1.) 提選團的成員，必須熟悉教會的人事及事工，所以是由新舊執事，傳道等來擔任。而且他們目前是經常參加本教會聚會（中或英文堂）有二年以上者。請參考**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2**。

2.) 提選團團員，須在神面前好好禱告，求聖靈帶領提出 3-4 位合神心意的候選人。然後，在黃牧師的監督下，一起投票。請參閱**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3** 的規則。

20. 提選團名單中，因故離開教會多年，最近又回到教會中聚會的弟兄或姐妹，是否合適在提選團中？

答：若有舊執事同工曾離開教會，現在又回來教會。那他現在必須經常參加本堂中文或英文堂聚會有二年以上者。若不是者，則沒有資格來參加提選團。請參閱**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2** 的規則。

21. 38 位提選團團員彼此要不通話，但同時也要聽會眾意見，如何保證會眾之間不會互相串連影響？

答：正如前述第 18 題的回答，提選團團員可以聽取兄弟姐妹的見議，但他本人必須從禱告中，順從聖靈的帶領，來做決定。他不應該被別人左右，同時他與其他提選團員之間也不串聯、也不拉票，務必忠心來完成神所託付的重責，提出從聖靈引導來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3** 的規則。

22. 會眾是否在推選過程中有參與提名的途徑，能夠反映意願給執事會或者提選團？

答：請參閱上面第 18 題與 21 題的回答。

23. 那麼，“審核團”的作用是什麼？什麼是“審核團”合格的成員呢？“審核團”的操作又是如何？

答：1.) 審核團的責任是要去深入瞭解，並討論被提名者是否真正符合資格，合適來擔任長老之職。若是有爭議者，則用多數投票 (>或=80%) 來決定。詳見**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4**。

2.) 審核團的團員，是由所有歷任與現任的執事會主席及執事會通過認可的執事和會眾代表組成，其中執事和會眾代表共 5 人，且團員中必須有姐妹代表參加。並邀請黃牧師參與監督指導，但不參與投票。目的是要盡量做到公平公正、全面兼顧，不帶任何私心、合乎神心意的評審。

24. 如果第四位及第五位候選人有相同票數時，如何決定？

答：詳見**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4(4)**。“若在審核的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其最後決定乃由審核團成員，投票 80% 之‘絕大多數’而定”。

25. 請說明“按立團”的作用？“按立團”的理想人選的背景如何？

答：按立團是由外來教會的牧者或長老來擔任，如母堂及北堂，黃牧師為召集人。重點是由資深的牧者/長老來考核並按立長老候選人，查驗候選人是否對主耶穌真理清楚明白者，可以擔任群羊的榜樣，並能分辨真偽，保護群羊的小牧人。詳見**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6**

26. 對於教會所公佈的“候選長老名單”，會眾的職責是什麼？對被推選的長老候選人，若有傳聞時，如何處理及反饋給執事會？如何查驗？

答：教會會眾應當為適合的長老候選人好好禱告，求主賜下恩典與能力給他們，也好好配合教會來推動長老團隊的成立。另外一方面，若是傳聞，必須先請傳聞的來源提出可審查的事實。若是會眾發現候選人確實有問題時，為了保護教會，會友應當在一個月內，使用書面向執事會反應，由執事會展開調查。請詳見**首屆長老推舉程序 11.7**。

27. 請說明新選長老的在職培訓。

答：西北堂一直沒有設立長老。因此，首屆長老也要在教會的各種事情和方向上，學習如何真正做一個合神心意的長老。非常感恩，黃子嘉老牧師願意安排指導“長老培訓課程”；或是自己授課，或是請母堂現任牧師或退休牧師，或是請北堂牧師，長老來傳授經驗。而且，在第一年長老的服侍時期，新任長老，可以直接請益於黃牧師，並繼續接受黃牧師在職指導（Mentorship）。希望經過這樣的培訓，為西北堂建立一個良好的長老制度。